

從事多層次傳銷未報備遭罰，法有規範哦！

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公平會報備。

■撰文＝林佳德
(公平會公平競爭處科長)

案例背景

A公司及B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公平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二家事業接續從事多層次傳銷，皆未於實施前報備

A公司自民國113年1月起開始對外以「39000快電商手機打卡專案」招募會員，嗣同年4月10日由B公司接續A公司所實施的打卡專案對外招募會員，加入成為會員須一次購買39,000元商品，可獲贈送打卡點數，介紹他人參加及推廣、銷售商品，可獲得不等比例之直接分享點數、安置打卡點數、三級分領點數、六級重購點數獎金，其中三級分領點數、六級重購點數獎金，係會員就1至

3代、1至6代組織業績中領取一定比例為獎金，具有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及團隊計酬之特徵。

經公平會調查，A公司未於開始實施前向公平會報備，而B公司接續A公司對外招募傳銷商，迄至113年8月始向公平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，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參加傳銷計畫或組織時，應查詢事業是否已完成報備

民眾若想要進一步了解多層次傳銷，可以透過公平會網站查詢多層次傳銷的10個重要知識（懶人包），要參加傳銷計畫或組織前，可於公平會網站查詢事業是否已完成報備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